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三、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- 五、 隨著21世紀的到來，志願服務（Volunteer Service）成為新世紀的一股重要思潮，我國公布了「志願服務法」，志願服務是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潮流所趨，志願服務在全球已普遍成為公民參與和實踐公民責任的新策略，在校園中，結合社區服務和學習目標的服務學習方案，也開始推展。期勉北安學子能貢獻心力，美化淨化學校周遭社區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- 二、 配合各校教育特性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。
- 三、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，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。
- 四、 分享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。

## 伍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 時間：每學期第三次段考下午第五至第七節(13:15-16:15)，共計三小時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內容：依「親山明水北安情」分三個年級三種路線進行社區環境清潔服務  
九年級-親山通北街：後校門-空軍司令部-通北街。

八年級-北安照明水：前校門-明水路-忠烈祠。

七年級-大直北安情：後校門-北安路-崇實路-大直街。

- 五、 活動結束後，由學務處行政人員及各班導師核定班級學生服務學習時數，訓育組統一登錄服務學習時數三小時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